

徐州矿岩机械科技有限公司
自查评估报告

徐州矿岩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公司
二〇一六年九月

目 录

1 自查项目由来.....	1
2 工程项目分析.....	2
2.1 基本情况.....	2
2.2 项目平面布置.....	3
2.3 生产能力.....	4
2.4 各项技术指标.....	4
2.5 主要设备.....	3
2.6 主要原辅材料.....	3
2.7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.....	4
3 污染物放置措施调查.....	5
3.1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.....	5
3.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.....	5
3.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.....	5
3.4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.....	5
3.5 卫生防护距离.....	6
3.6 排污口规范化.....	6
4 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.....	7
5 结论.....	7
附件 1 营业执照	
附件 2 租赁协议	
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	
附图 2.2-1 平面布置图	
附图 3 周边环境图	
附图 4 徐州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图	

1 自查项目由来

对照 2015 年 10 月 20 日江苏省环境保护委员会下发文件《关于全面清理整治环境保护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的通知》(苏环委办〔2015〕26 号)和 2015 年 11 月 17 日徐州市环境委员会下发文件《关于做好全面清理整治环境保护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工作的通知》(徐环委办[2015]9 号), 根据“通知”精神, 我公司对照现行各规章制度, 对环保现状进行调查分析, 符合“三个一批”中“登记一批”类, 与“三个一批”文件相符性分析具体见表 1.1-1。

表 1.1-1 本公司与“三个一批”文件相符性分析

“通知”文号	登记一批相关要求	与相关要求相符性分析	相符性
苏环委办[2015]26 号、徐环委办[2015]9 号	2015 年 1 月 1 日前未批已建成	本项目于 2011 年建成并投入生产(附件 1 营业执照)未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。	相符
	选址符合《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》管控要求	根据《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(2011-2020)》, 本项目不占用生态红线保护区域范围, 因此符合“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”的管控要求。	相符
	符合国家产业政策	根据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(2010 年本)及其 2013 年修订本》和《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知道目录(2012 年本)》, 本项目不属于淘汰类、限制类、鼓励类, 属于允许类。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。	相符
	污染物排放达到同行业执行的排放标准	本项目废气、废水、噪声等环保措施, 能够满足污染物达标排放等相关要求。	相符

2 工程现状分析

2.1 基本情况

表 2.1-1 企业基本情况

企业名称	徐州矿岩机械科技有限公司		
法定代表人	郑金鹏	联系电话	13505215711
单位地址	徐州市金山桥开发区宝莲寺 路北工业 2 号园 1 号厂房		
厂房面积	1440 m ²	总投资 (万元)	1000 万
建成投产时间	2011 年	职工人数	8 人
水及能源消耗量			
名称	消耗量	名称	消耗量
水 (吨/年)	500	电 (千瓦时/年)	2160
燃煤 (吨/年)	/	燃气 (立方米/年)	/

2.2 项目平面布置

企业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.2-1。

2.3 生产能力

本项目现有生产线一条矿用绞车项目生产能力见表 2.3-1

表 2.3-1 项目生产能力

主体工程名称	产品名称	生产能力	生产天数
徐州矿岩机械科技有限公司	矿用绞车	30 台	200

2.4 各项技术指标

本项目现有工程内容技术指标见表 2.4-1。

表 2.4-1 项目技术指标一览表

工程类别	工程 (车间名称)	规模	备注
主题工程	标准化生产车间	1440 m ²	框架式轻钢结构厂房
辅助工程	办公楼及辅助用房	320 m ²	两层共 17 间办公室
储运工程	原料供应	汽车运输	委托社会车辆承担外运
	产品、固废	汽车运输	委托社会车辆承担外运
公用工程	给水系统 (新鲜水)		开发区供水管网集中供水
	供电系统	10000kwh/a	开发区 10KV 高压变电所
	排水系统 (生活污水)	150m ³ /a	接入开发区污水管网
环保工程	废气	无组织废气	焊接烟尘
	废水	生活废水	400t/a

				网
固废	生活垃圾	1.8t/a	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	
	生产废料	4t/a	外售回收单位	
	危险废物	0.005t/a	含油抹布、手套混入生活垃圾处理	
噪声	车床、钻床、铣床等		减震、隔声、距离衰减等	

2.5 主要设备

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.5-1

表 2.5-1 生产主要设备一览表

序号	名称	规模型号	数量 (台套)	备注
1	车床	CA6140A	1	沈阳
2	车床	CA6150A	1	沈阳
3	车床	CD6150A	1	沈阳
4	车床	CW6180C	1	马鞍山
5	钻床	Z3050*16A	1	沈阳
6	铣床	X62W	1	青海
7	刨床	B665	1	海南
8	镗床	T716	1	枣庄
9	擦床	/	1	/
10	锯床	G4028	1	浙江
11	行车	5 吨	1	/
12	行车	10 吨	1	/
13	气保焊机	NBC-500	1	/
14	电焊机	BX-500	1	/

2.6 主要原辅材料

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.6-1

表 2.6-1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

序号	名称	年用量 t/a	储存量	备注
----	----	---------	-----	----

1	钢材	30 吨	0	外购
---	----	------	---	----

2.7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

本项目矿用绞车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.7-1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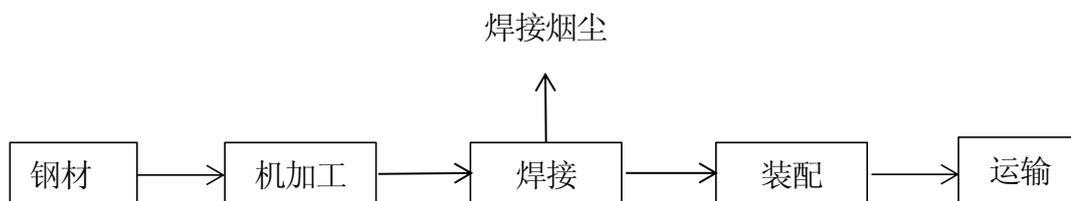


图 2.7-1 生产工艺流程

(1) 废气分析

本项目产生废气为机加工过程中车间内切割、电气焊烟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。

(2) 废水分析

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办公生活废水，无工业废水。年生产天数 200 天，年用水量 500 m³/a。排水量按 80%计算，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00m³/a。

(3) 噪声分析

本项目噪声源包括车床、铣床、钻床等设备非连续性排放。通过合理布局、机械减震、建筑隔声、距离衰减等方式进行噪声处理。

(4) 固废分析

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废铁屑、含油抹布、手套及生活垃圾等。

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产生和排放情况见表 2.7-3

表 2.7-3 固体废弃物产生和排放情况

种类	名称	组分	废物类型	废物代码	产生量 (t/a)	处理方式	排放量
危险废物	含油固废(抹布手套)	机油、布	HW49	900-041-49	0.0002	交由环卫部门处理	0

一般固废	金属废料	金属	/	86	4	外售回收	0
生活垃圾	生活垃圾	废纸、塑料等	/	99	1.5	交由环卫部门	0

3 污染防治措施调查

3.1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

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，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中相关执行标准，详见表3.1-1

表3.1-1 生产废气排放标准

污染物	最高允许排放浓度	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	
		监控点	浓度 (mg/m ³)
颗粒物	120	周界外浓度最高点	1.0

加工厂房面积 1440 m²，厂房高度 12m，焊接和切割工作量小，排放浓度低，车间通过加强通风换气方式，无组织排放废气能够达到相应标准限值要求。

3.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

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开发区污水管网，徐州开发区污水处理结果标准，相见表3.2-1。

表3.2-1 污水排放接管标准

污染物	COD	SS	NH ₃ -N
浓度限值 (mg/L)	500	400	35

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能够达到相应标准限值要求

3.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

厂界噪声类型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3类标准，即昼间 65dB（A），夜间 55dB（A）

通过合理布置布局、机械减震、建筑隔声及距离衰减后，厂界噪声能够达到相应标准限值要求。

3.4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

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金属废料、生活垃圾。

(1) 一般固废准存处置措施

本项目一般固废包括金属废料生活垃圾等，几种存放于厂房内设置的固废堆放场。

一般固废贮存执行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01)及《关于发布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物标准〉(GB18599-2001)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》(环境保护部2013年第36号公告)中的相关规定。

(2) 危险固废贮存处置措施

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：含油抹布、手套。

危险固废在场内贮存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01)中的相关规定。需设置危废暂存间，四周设置围堰，具有防渗、防晒、防雨、防风的效果，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和警示标志。

含油抹布及手套处置时列入豁免清单，混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。

3.5 卫生防护距离

本项目在工业园区内，周围无敏感目标。

3.6 排污口规范化

根据苏环控[1997]122号《关于印发〈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，污(废)水排放口、噪声污染源和固体废物贮存(处置)场所须规范化设置。

表 3.6-1 排污口规范化要求及现状

序号	类别	要求	现状
1	固定噪声源	固定噪声污染源对边界影响最大处，须按《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的规定设置环境噪声监测点，并在该处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。	无环境保护标志牌。
2	固体废物贮存场所	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要求： ①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要有防火、放扬散、防流失、防渗漏、防雨措施； ②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在醒目处设置标志牌。	无环境保护标志牌

4 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

表 4-1 环保整改方案表

整改对象		环保问题	整改方案	处理效果
排污口 规范化	噪声源	无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	要求进行 规范化整 改	满足规范要 求
	固废贮存场所	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要有防火、放扬散、防流失、防渗漏、防雨措施；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在醒目处设置标志牌。		

5 结论

根据《关于全面清理整治环境保护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的通知》（苏环委办〔2015〕26号）和2015年11月17日徐州市环境委员会下发文件《关于做好全面清理整治环境保护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工作的通知》（徐环委办〔2015〕9号）文件精神，我公司对照现行各规章制度，对环保现状进行调查分析，符合“三个一批”中“登记一批”的范围。

本项目选址符合徐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图、《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》管控要求和产业政策要求，污染物排放能够达到相关排放标准。在进行表4-1整改措施完善后，可报徐州经济开发区环保局备案、审批、登记，纳入正式环境监管体系。